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2-20190003号

当事人：谢奇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五凤村兴隆新街2号之一二层五凤农贸市场自编B28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联系方式：[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E5C7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谢奇昌；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五凤村兴隆新街2号之一二层五凤农贸市场自编B288号；

注册日期：2008年06月30日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零售业；



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月21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五凤村兴隆新街2号之一二层五凤农贸市场自编B288号，涉嫌经营“在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了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的食用农产品——“绿豆芽”、“黄豆芽”。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违法经营“在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了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的食用农产品——“绿豆芽”、“黄豆芽”，货值为30元（ $\blacksquare$ 斤\* $\blacksquare$ 元/斤+ $\blacksquare$ 斤\* $\blacksquare$ 元/斤=30元），违法所得认定为19.2元（ $\blacksquare$ 元/斤\* $\blacksquare$ 斤- $\blacksquare$ 元/斤\* $\blacksquare$ 斤+ $\blacksquare$ 元/斤\* $\blacksquare$ 斤- $\blacksquare$ 元/斤\* $\blacksquare$ 斤=19.2元）。2019年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上述“绿豆芽”、“黄豆芽”对应的抽检不合格报告《检验报告》[编号：GTJ(2019)GZ00369]、GTJ(2019)GZ00370]时，未发现上述“绿豆芽”、“黄豆芽”。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2月26日）；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3月6日）3、谢奇昌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3月4日）；4、供货商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3月6日）5、谢奇昌身份证复印件1份；6、谢奇昌提供的被抽检菠菜的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7、《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8、《检验报告》[编号：GTJ(2019)GZ00369]、《检验

报告》[编号：GTJ(2019)GZ00370]各一份；9、检验结果送达回执2份；10、检测报告送达登记2份；11、《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12、谢奇昌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13、谢奇昌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4、谢奇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当事人经营“在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了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鉴于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在购进食用农产品“绿豆芽”、“黄豆芽”时查验了供货商、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